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3. 施工标段中标价：2967869 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酬金

监理酬金：施工标段中标价的百分之壹点叁陆捌（小写：施工标段中标价的 1.368%）。

四、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施工工期：180 天）

五、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5日。
2. 订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委托人）盖章：

刘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邓兆发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监理人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

1.1.2 监理依据包括：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

1.2 履行职责

1.2.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项目监理实施。

1.2.2 监理人审核增减工程量所占比例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时，无需向委托人汇报。

2. 委托人义务

2.1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3. 支付

3.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3.2 支付酬金

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

监理酬金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631 6501 0400022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市河雍分理处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盖章生效。

4.2 变更

4.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4.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4.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30 %。

6. 其他

6.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6.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商丘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商丘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